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1〕36号

丽水学院关于印发 二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二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二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根据《丽水学院关于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实施意见》要求，为加强和完善二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

1. 进一步完善二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现教学质量监控由原来的“一级监控”到“一级和二级监控相结合”的转变，进一步完善督导监控体系。

2. 促进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特点，对教学质量监控标准、内容、方法等进行调整，优化教学质量管理体制。

3. 为学校各职能部门更加全面客观地收集分析一线教学质量信息提供依据，出台有效政策。

二、任务

（一）工作机制建设

1. 组织建设。各教学单位成立二级督导工作机构，确定一名院领导分管督导工作，确定督导组负责人及学院督导组成员。组建二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并确定分管领导和工作负责人。

2. 制度建设。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制定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并根据学校督导工作计划，制定各教学单位督导工作计划，年底进行总结。计划和总结报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备案。

3. 完善二级督导监控工作机制。在校院两级督导工作机制下，更好发挥二级督导作用，全面督导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教学过程与教学状态，开展评价性和诊断性听评课，检查各教学

环节运行情况、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抽查学生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总结、试卷与毕业设计（论文），收集分析学、教、管信息，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改进建议。

（二）常规检查

1. 根据学校、二级学院工作计划和要求，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检查；期初重点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教学进度计划制订、教材选用、教师到位与教学准备、学生到课等情况；期中重点检查教学进度、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作业批改、期中考试，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期末重点检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考试与学生成绩评定、教学档案收集归档等。

2. 结合二级学院实际教学工作情况，自主开展教学常规检查，包括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践实验教学、试卷（质量、批阅、成绩评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

3. 对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传达和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工作任务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三）专项调研

根据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实际需求，积极参与相关调研工作，为专业发展及专业内涵建设提供保障。

（四）课堂教学督导

全体二级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督导人员深入课堂听课并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不少于 10 次，

各基层学术组织及各专业负责人听课不少于 8 次，二级学院督导员不少于 12 次)。加强课后评议、指导，发现突出问题要对任课教师或班级提出整改要求，并积极跟踪检查和指导。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确定专任教师学期听课任务，开展全员听课；建立青年教师学习性听课和资深教师指导性听课制度；加强新教师公开课、优秀教师示范课的组织与评议。通过不同层次的听课、评课，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五) 教学质量信息监测

1. 教学质量信息常态监测。加强常态化质量信息监测，实现教学过程与教学质量监测全方位、全过程覆盖。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认真采集上报每年度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同时结合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专业评估等工作，采集相关教学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 教学质量信息沟通交流。二级督导组协同学生科管理二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定期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发现并纠正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对涉及外教学单位或学校的信息上报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组；每学期形成信息员工作总结，报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备案；每学期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加强教学信息沟通交流，对师生反映的问题与建议进行梳理分析。

3. 质量监测信息处理与反馈。收到质量信息后（教育督导单），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改进建议；根据时限向相关对象反馈；总结每月信息收集处理与反馈情况，并上报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

（六）教学评估

1. 专业评估。配合学校专业评估工作，积极指导专业主动开展自评工作，采集专业相关数据，撰写自评报告。根据专家建议，查找分析问题，提出措施，积极整改落实。

2.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根据学校教学业绩指导性文件，制定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细则，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学业绩，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职务、晋升、绩效相结合。

3. 学生评教工作。加强学生评教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指导；根据各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确定参评课程和教师；对学评教结果进行研究分析，科学应用学评教结果。

4. 其他教学评估。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开展各类教学评估活动。